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民國108年12月05日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 依臺中市政府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甄選名額：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正取缺額16名**，依成績順位及報考人數，列冊候用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6月3日(二)16:00截止，逕至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專區下載。

- (一) 本校網址：<https://buzie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專區網址：<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親送**本校警衛室（收件簿為憑，並發給收件回執）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6月3日(二)16:00截止**（以117報時台時間為準）
- (三) 口試名單公告：**114年6月6日(五)18:00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 (四) **報名文件**：資料齊備者（含通知期限內補件通過）移請甄選小組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逾時或缺件恕不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請於右下角簽名以示負責，放榜錄取後需查驗正本**）

七、報名問題諮詢：甄選小組電話04-24350705分機720、722

八、甄選方式、項目配比及錄取人數：

(一)書面資料審查(30%)：依報名表、簡歷表、佐附資料，擇優取1.5倍正取人數參加口試審查。

(二)現場口試審查(70%)：

1. 請務必遵照通知時間準時到校，逾時視同放棄。
2. 口試時間為6分鐘（5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3.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經驗、技巧，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參。

九、甄選日期與應考注意事項：

(一) 口試日期：114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00分起

(二) 口試時間：依本校官網公告指定應考時間報到並口試（逾時不候）

(三) 報到地點：本校大圖書室前（請自景賢路大門警衛室登錄名冊後進入）

(四) 出示文件：報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健保卡正本，並現場領取准考證。

(五) 應考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A303室（如有更動，以本校官網公告為主）

十、候(聘)用期間：

(一) 課後照顧服務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4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為應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課照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學童人數不足，以錄取成績排序較低者依序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115年暑假期間倘有開班，學校得延長聘用時間至115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

(四)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以一學期為單位始可自請離職，且需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核薪方式：依臺中市教育局課後照顧班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地點：114年6月12日（四）18：00前**，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教育局甄選介聘專區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並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及後續事宜，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附則：

(一) 課後照顧教師甄試通過錄取者，經簽約後由校長聘用之。

(二)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安排『參加職前講習』**（暫定114年8月1日，如有異動以本校官網公告為主），並由學校主辦處室安排擔任一至六年級課照服務教師。

(三)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代考，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舞弊情

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要點（節錄）

七、學校辦理本活動之師資條件如下：

（一）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課後照顧學藝課程英語教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具備大專以上程度（含大學肄業生）或具有特殊專業才能之社會人士。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彩色照片 （可黏貼或使用數位照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請勾選)	☐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請勾選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 ☐ 5. 簡歷表 ☐ 6. 其他佐證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資料有不實或代考等舞弊情事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簡歷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考試	
經歷	
專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經歷、專長、獎勵等事蹟，可用條列式呈現(勿超過一頁)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 彩色照片 (和報名表照片同一張) (可黏貼或使用數位照片)
姓 名 (由考生填寫)		
甄選類別 (由考生勾選)	☐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到考簽章 (由學校填寫)		
附註： 一、甄選日期：114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00分起依學校官網公告(114年6月6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之時間報到，報到時同步領取本准考證。 二、進入校園請配合學校校園安全管制及防疫措施，若當日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疾病請速就醫，並禁止進入校園。 三、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 四、進入考場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另為防疫考量避免群聚，口試結束後請隨即離開學校，勿在校內逗留。 五、本次甄選當天如遇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之情形則順延一天辦理，本校不另行通知。		